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章顺文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兴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章顺文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，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，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政协委员、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、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纽斯葆广赛（广东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合伙人、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、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、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、深圳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、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常务

理事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、股东会共召开7次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9	3	6	0	0	否	7	7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督促内部监察部按时完成了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，并持续关注非独立董事及高管的任选情况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关于修订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

条件成就、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等多项议案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4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同意的意见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董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天，通过实地考察形式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。公司不定期组织沟通交流活动，介绍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，在召开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日常工作过程中，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，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

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变更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开展了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工作。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核查了候选人的任职条件，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。上述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，并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；对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

董事的作用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系列监管规定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继续推动公司稳健向好的发展，监督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顺文

2025年4月25日